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 16 鄰 349-1 號【本公司二廠（新豐廠）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8,922,907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80,200,031 股之 73.47 %。

主席：許董事長誠焰

記錄：陳金鍊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2.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戶號 38638、股東戶號 2781 對修正後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補選有做詢問，經由黃會計師及發言人釋疑說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第七屆部分董事及監察人，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自然解任，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董事 4 席、監察人 1 席。

3. 新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九日止。

決 議：選舉結果如下：

董事當選名單 (4人)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燦鍊 得票權數 60,027,693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敏弘 得票權數 58,554,625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金釧 得票權數 58,554,625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珍珠 得票權數 58,554,625
監察人當選名單 (1人)	官巧鈴 得票權數 58,922,892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 二、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u>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9~12%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依經濟部 104.6.11 經 商 字 第 10402413890 號 函，以及經濟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
本條新增	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經濟部 104.6.11 經 商 字 第 10402413890 號 函，以及經濟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修改條號，餘未變更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u>	修改條號並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